

#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并听取管理层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《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；

2、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；

3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基于以上情况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戴扬、张永良、刘国恩、何勇

2023年12月26日